

韶关市总工会文件

韶工总〔2023〕31号

印发《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基层工会：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经韶关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职工解决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建立健全与困难职工救助相衔接的帮扶体系，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和《广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韶关市总工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职工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韶关市总工会负责统筹全市范围内的工会临时救助工作，韶关市职工服务中心按照本办法负责工会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救助原则

- （一）以救急解难为主。
- （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高效。
- （三）与政府救助政策衔接配套，互为补充。

第五条 资金来源

（一）上级补助。指上级工会及相关单位拨付的可用于临时救助的专项资金。

（二）本级预算。指韶关市总工会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临时救助的专项资金。

(三) 其他按照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

第六条 救助范围

(一) 救助对象

申请对象为工会组织健全的韶关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会员，暂未纳入市级以上困难职工救助范围的，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人身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完全覆盖的职工家庭。

2. 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职工家庭。

3. 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严重困难且一年内未获得其他救助的。

(二) 不纳入救助范围的情形

1. 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赌博、吸毒等参与非法活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2. 具备自救能力，未采取自救措施的。

3. 拒绝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4. 不符合工会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救助标准

救助方式以资金救助为主，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确定，原则上为一次性救助。

（一）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人身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因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导致的刚性支出中的个人自付金额确定，自付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救助金额为 5000 元/户；自付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金额为 1 万元/户。

（二）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职工家庭（以消防等职能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为准），救助金额为 5000 元/户，特别困难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救助金额为 1 万元/户。

（三）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严重困难且一年内未获得其他救助的职工家庭，救助金额为 5000 元/户。

同时具备上述情况的，可按其中救助金额较高的项目给予救助。经过临时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家庭，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纳入市级以上困难职工建档范围进行救助。

第八条 救助程序

（一）申请。申请对象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填写《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核查。所在单位工会接到申请后，安排工会干部对申请对象的困难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经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研究讨论，无异议后由审核人和所在单位工会主席在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

（三）公示。在所在单位工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上报。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工会将以下材料逐级报送至韶关市职工服务中心。

1.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申请表》。
2. 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研究讨论的书面记录。
3. 公示照片及公示无异议报告。
4. 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薄的复印件，以及申请对象本人银行卡的复印件。
5.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佐证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五）审批。韶关市职工服务中心接到救助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复核工作，无异议后报韶关市总工会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记要。

（六）发放。救助资金由韶关市总工会采取实名制方式进行发放，除特殊情况外，一律采用银行卡发放。

（七）退档。经审核不予救助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对象，并退回全部申报材料。

第九条 档案管理

临时救助对象档案由救助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和韶关市职工服务中心分别保管，对擅自损毁、涂改、伪造和删除档案和因工作失职造成档案损毁、丢失、失密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规范、精准、高效、安全的原则，实行集体研究，严格审批程序。

（二）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要采取实名制发放，实名制表格应包括救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救助金额、经办人等有关信息。

（三）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资金监督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临时救助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和用于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临时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弄虚作假，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临时救助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上级工会组织等部门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提交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和查处。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韶关市总工会。

附件：1.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申请表

2.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附件 1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卡账号			
家庭刚性支出				家庭财产损失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致困原因及诉求：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工会 干部调查情况	审核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工会 负责人意见	工会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职工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市职工服务中心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 审批意见	市总工会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慰问原因	慰问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银行卡号码
1									
2									
3									
4									
5									
6									
7									
8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